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及出售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配售方式認購共8,000,000股瑞港建設股份，約佔瑞港建設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總代價為8,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即每股瑞港建設股份之代價為1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止期間，本集團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全部8,000,000股瑞港建設股份，總代價約為8,299,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即每股瑞港建設股份之代價約為1.04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配售方式認購共20,000,000股大昌股份，約佔配售完成後大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47%，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即每股大昌股份之代價為0.5港元。

由於有關該兩項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A項下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該兩項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A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誤解該兩項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A為屬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本集團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該兩項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A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按須予披露交易處理，因而導致未有通知聯交所，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就該兩項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A作出適當公佈，進而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下之不合規事宜。

為履行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披露責任，並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董事會已建議本公司就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之任何證券交易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交易執行報告及監察程序。董事會已向交易團隊全體成員作出建議，一旦本公司進行有關交易，彼等需向財務部門作出有關匯報。財務部門其後將通知董事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安排適切及適時的披露。

認購事項A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配售方式認購共8,000,000股瑞港建設股份，約佔瑞港建設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總代價為8,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即每股瑞港建設股份之代價為1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瑞港建設之權益約為1.0%，瑞港建設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瑞港建設之財務業績不會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中綜合入賬。

就董事所知，瑞港建設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A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A僅因投資目的而進行，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A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A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止期間，本集團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全部8,000,000股瑞港建設股份，總代價約為8,299,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即每股瑞港建設股份之代價約為1.04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全部8,000,000股瑞港建設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以約1,127,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的代價，出售996,000股瑞港建設股份，每股瑞港建設股份的代價約為1.13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以約1,45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的代價，出售1,340,000股瑞港建設股份，每股瑞港建設股份的代價約為1.08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以約996,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的代價，出售964,000股瑞港建設股份，每股瑞港建設股份的代價約為1.03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約4,726,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的代價，出售4,700,000股瑞港建設股份，每股瑞港建設股份的代價約為1.01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A之理由及裨益

進行出售事項A之目的為變現來自認購事項A之收益。出售事項A使本集團確認約299,000港元之收益，有關收益乃以收購價與出售價之差額(不包括交易成本)計算得出。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A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A乃以市價進行，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A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瑞港建設之資料

瑞港建設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816)。瑞港建設主要提供海事建築服務及船舶租賃及貿易業務。

以下資料摘錄自瑞港建設之年報：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572,928	658,860
除稅前純利	110,828	82,085
除稅後純利	95,998	69,449
資產總值	375,312	698,951
資產淨值	171,834	464,123

認購事項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配售方式認購共20,000,000股大昌股份，約佔配售完成後大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47%，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即每股大昌股份之代價為0.5港元。

就董事所知，大昌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B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B僅因投資目的而進行，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B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大昌之資料

大昌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67)。大昌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製造及買賣線路板。

以下資料摘錄自大昌之年報：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206,940	170,245
除稅前淨虧損	(60,901)	(51,009)
除稅後淨虧損	(60,901)	(51,009)
資產總值	529,752	381,147
資產淨值	230,284	208,365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媒體業務；(ii)物業投資業務；(iii)貸款業務；(iv)財經資訊服務業務；及(v)證券及期貨業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A、認購事項B及出售事項A項下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5%但少於25%，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該兩項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A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誤解該兩項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A為屬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本集團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該兩項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A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按須予披露交易處理，因而導致未有通知聯交所，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就該兩項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A作出適當公佈，進而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下之不合規事宜。

為履行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披露責任，並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董事會已建議本公司就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之任何證券交易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交易執行報告及監察程序。董事會已向交易團隊全體成員作出建議，一旦本公司進行有關交易，彼等需向財務部門作出有關匯報。財務部門其後將通知董事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安排適切及適時的披露。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上市
「大昌」	指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7)
「大昌股份」	指	大昌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A」	指	出售瑞港建設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相關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瑞港建設」	指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16)
「瑞港建設股份」	指	瑞港建設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A」	指	認購瑞港建設股份
「認購事項B」	指	認購大昌股份
「該兩項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